

轉移和出院權利

Transfer and Discharge Rights

住戶對設施轉移其住戶或令其出院之權力，具有十分具體的權利。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轉移住戶或令其出院：

- 住戶之健康已大為改善，無須設施提供之服務（42 C.F.R. §483.12(a)(2)(ii)）；
- 住戶之福利有此需要，而設施無法滿足住戶之需要（42 C.F.R. §483.12(a)(2)(i)）；
- 可能危及個體之健康（42 C.F.R. §483.12(a)(2)(iv)）；
- 可能危及個體之安全（42 C.F.R. §483.12(a)(2)(iii)）；
- 經過合理和適當的通知後，住戶未有付款（42 C.F.R. §483.12(a)(2)(v)）；
- 設施不再營業（42 C.F.R. §483.12(a)(2)(vi)）。

文件紀錄

設施必須有足夠之文件紀錄，以證明轉移或出院持有之證據（42 C.F.R. §483.12(a)(3)）。紀錄必須記錄準確之評估，以及嘗試通過護理計劃處理住戶之需要，通過多專科之干預，留意住戶之習慣性規律，和配合住戶的需要。如以上述第一和第二個原因為根據，必須有住戶的醫生提供之紀錄。以第三個原因為根據，任何醫生均可提供紀錄。以第五個原因為根據，對入院後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的住戶，設施只可收准予之收費。從私人付款改為加州醫療保險付款並非令住戶遷出之根據（加州福利和制度法§14124.7）。

書面通知

在令住戶轉移或出院之前，設備必須書面通知住戶，以及如知道的話，書面通知家人或法律代表。除以下所訂外，通知必須在出院之前至少 30 天發交（參看下一個部份）。通知必須包括所有以下的資料。如缺少以下任何資料，通知無效。

- 轉移或出院的原因，以及生效日期（42 C.F.R. §483.12(a)(6)(i-ii)）；
- 轉移住戶前往之地點（42 C.F.R. §483.12(a)(6)(iii)）；
- 一份住戶有權向州府上訴之聲明（42 C.F.R. §483.12(a)(6)(iv)）；
- 加州健康護理服務部行政聽證和上訴辦事處之轉移和出院上訴單位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加州公共衛生部所有設施信件（AFL）10-20）；
- 長期護理調查員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42 C.F.R. §483.12(a)(6)(v)）；
- 一份住戶可代表自己，或使用律師、親人、朋友或其他發言人代表他／她之聲明（PPM§618.03 和 42 C.F.R. §431.242）；
- 一份必須准予住戶或住戶代表在上訴聽證之前和期內，查看住戶醫療紀錄和州使用的文件之聲明（PPM§618.03 和 42 C.F.R. §431.242）；
- 一份住戶可帶證人出席聽證之聲明（PPM§618.03 和 42 C.F.R. §431.242）；
- 一份住戶應在 10 天提出上訴以免影響州政府在出院日期前做出決定能力之聲明（PPM§618.03）；
- 一份即使州政府在 30 天內未做出決定，設施可准住戶續留之聲明（PPM§618.03）；
- 一份如州政府支持出院通知，住戶應準備轉移之聲明（PPM§618.03）。

30 天通知例外

如上述，30 天通知之規定有幾個例外。一般而言這些例外屬嚴重或立刻須處理之 情境。根據加州法律，必須在所有轉移或出院事件中發出「合理通知」，除非屬緊急情況〔加州健康和安 全法§1599.78〕。根據聯邦法律，通知可在「儘快可行」情況當危及設施內個人之健康或安全時、住戶醫療迫 必需要更即時之轉移時、住戶的健康大有改善可即時轉移是適當時、住戶入住設施少於 30 天時發出（42 C.F.R. §483.12(a)(5)）。即使設施有履行 30 天通知，設施必須事前就建議轉移或出院，提供書面的通知。

轉為加州醫療保險承保者

禁止設施因住戶及時申請加州醫療保險而資格仍未決定時將其轉移或令其出院。此外，禁止設施因為付款之改變，將住戶轉到另一個房間，住戶可從私家房被轉到半 私家房除外（加州福利和制度法§14124.7）。

在留醫後重新入住療養院

療養院住戶有權在留醫後重新入住療養院。任何時候當住戶被轉到醫院時，療養院 必須准予住戶或家人保留住戶的床位至七天（22 加州規則法§72520）。此稱為保留床位。如住戶由加州醫療保險承保，加州醫療保險將支付至七天的保留床位所費（22 加州規則法§51535.1）。

當住戶轉入醫院時，療養院必須給住戶和家人一份書面的保留床位通知（22 加州 規則法§72520(b)和 42 C.F.R. §483.12(b)(2)）。如療養院不遵守規定，療養院必須 在住戶留醫結束時，提供下一張空置的床位（22 加州規則法§72520(c)）。

此外，任何加州醫療保險承保之住戶有權可重新入住療養院，即使其留醫的日期超 過七天。如住戶仍需 要療養院護理，療養院在半私家房出現第一張空床時，准予他 / 她重新入住（42 C.F.R. §483.12(b)(3)）。

設施如在住戶留醫後拒絕為其他留床位或重新准其入住，屬非自願性轉移論，使住 戶有權就此轉移上訴（加州健康和安 全法§1599.1(h)）。要求上訴，請致電衛生護 理部的轉移 / 出院和拒絕重入單位，(916) 445-9775，或(916) 322-5603，要求重新 入住上訴。如住戶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或有另外之付款來源，他 / 她可以留在 醫院直至聽證官做出決定為止。如住戶非加州醫療保險承保或無其他付款來源，聽 證和最後決定必須在 48 小時內做出（加州健康和安 全法§1599.1(h)）。詳情請參看 以下有關「上訴轉移或出院」部份）。

轉移創傷

設施必須為住戶提供轉移或出院之準備和輔導，以確保安全和有秩序之轉移或出院（42 C.F.R. § 483.12(a)(7)）。職員應採取步驟，將很多時候隨轉移而出現之不必要 和可避免之擔心或抑鬱減至最低。此情況稱為「轉移創傷」，那是當住戶對其出院 少有選擇或控制時發生。

拋棄住戶

設施很多時候「拋棄」他們認為不受歡迎的人。但是，除非滿足上述的所有程序規 定，不可以將住戶轉 移或令其出院。法律約束療養院須提供服務，使每名住戶可以 獲得或保持他 / 她最高可實踐之身體、精 神、和心理社交康健（42 C.F.R. §483.25）。嘗試將住戶拋棄的設施一般未有提供此類服務。

報復

當家人向州政府提出投訴時設施亦會嘗試將住戶遷出。州訂法律禁止療養院因為有人代表住戶提出投訴而將住戶遷出。任何在提出投訴 180 天內遷出住戶之嘗試，將被當作報復或歧視論（加州健康和安全法§ 1432）。

設施關閉

如設施關閉，它必須事前給予住戶至少 30 天的通知。此外，設施必須做相當努力，俾將轉移創傷減至最低，例如識別住戶之搬遷需要，和建議選擇安排（加州健康和安全法§1336.2）。如因關閉而有十名或以上之住戶須出院，設施必須制定一個搬遷計劃和取得州政府之批准。

轉移或出院上訴

住戶有權就療養院對其作轉移或令其出院之嘗試上訴，和由加州健康護理服務部聽證及做決定。十分重要的是住戶在收到轉移／出院通知的十天內提出和要求聽證。要求上訴，請致電衛生護理部的轉移／出院和拒絕重入單位，(916) 445-9775，或 (916) 322-5603。

健康護理服務部的聽證官，將主持聽證和發出書面決定。聽證通常在住戶所住之安老院內舉行。

如療養院嘗試遷出住戶，以下是一些基本遵循的步驟：

- **住戶是否收到轉移／出院建議之書面通知？**
 - 如不，療養院不可以遷出住戶（參看上面「30 天通知例外」）。
 - 如住戶已收到書面通知，請查看它是否包括「書面通知」部份所列的所有資料。如不，此通知無效，而療養院直至給住戶完整、適當的通知前，不可以遷出住戶。療養院是否發出少於 30 天的通知？如是，請查看上述「30 天通知例外」說明，看看是否准予療養院這樣做。
 - 轉移住戶之原因，是否此事實說明開始第一頁所列的六個有效原因之一？如不，此嘗試轉移是非法的。
- **住戶之出院是否有經適當計劃？** 不准療養院只遷出住戶，它同時須事前提供計劃，幫助輔助住戶了解其轉往之地點。如未有做出院計劃，可以此做根據挑戰遷出建議。
- **在收到書面轉移或出院通知的 10 天內提出上訴和要求聽證。**
- **向加州公共衛生部提出投訴。** 除提出上訴外，你亦可向加州公共衛生部（DPH）投訴，該部門是專責處理療養院發牌和檢查工作的。DPH 將會調查投訴，作出療養院之轉移或出院規定是否合規之發現。向 DPH 投訴，請聯絡你地區的發牌和檢定地區辦事處。有關向地區辦事處提出投訴和聯絡資料，可瀏覽網頁 http://canhr.org/factsheets/nh_fs/html/fs_NH_complaint.htm#licensing。
- **聯絡調查員。** 長期護理調查員計劃可幫助住戶解決與療養院出現的問題。取得調查員參與有時可幫助制止不適當之遷出。請電全州性的耆英服務查詢電話 1-800-510-2020 查詢本地調查員辦事處資料。
- **聯絡療養院。** 告訴療養院的管理人轉移或出院建議並不適當（例如，沒有給住戶書面通知、所將遷出理由不是准予的六個原因之一、未有做出院計劃等）。在和管理人交談後，經常書面紀錄交談內容，並發一封信給療養院扼要說明討論的事項，和重申遷出之不當。經常用證明已寄（certified mail）寄出此信。
- **向療養院要求住戶紀錄。**

- 如上訴前往聽證，評審住戶的紀錄對其住戶的案件會有助。因為很多時出現問題的有關住戶健康情況的文件紀錄，徹底的評審紀錄是重要的。
- 聯邦法給你權利：（a）在聽證之前和聽證期內有合理的時間，參詳療養院在聽證時所用的所有文件和紀錄；（b）帶證人出席；（c）設定所有有關事實和情況；（d）在沒有打擾下提出辯護；和（e）質問或反駁任何證供或證據，包括與不利之證人之對質和盤問（42 C.F.R. §432.242）。

• **聽證後重新入院。**

如聽證決定有利住戶，決定其轉移或出院不當，健康護理服務必須迅速為住戶安排入住或重新入住療養院（42 C.F.R. §431.246）。

這些轉移和出院規則是從聯邦和州訂法律找到的。聯邦權利見於聯邦規則法（C.F.R.）第42部份，可上網查看 <http://www.gpoaccess.gov/cfr/index.html>。管治通知、聽證、決定、和改正行動之額外規則，見 42 C.F.R. §431.200-§431.246。州訂法律見於健康和安全法與福利和制度法，可上網查看 <http://www.leginfo.ca.gov/calaw.html>。轉移／出院通知規定見於政策和程序手冊 §618.03，此手冊由加州公共衛生部發牌和檢定局編印。

有關轉移、出院和上訴權利詳情，請聯絡 CANHR, (800) 474-1116 或瀏覽網頁 www.canhr.org